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，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罗书章、郭华军、彭辅顺

2021 年 3 月 17 日